



# 中旅

##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控股的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二年，並於當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股票編碼三零八)，是以旅遊及旅遊配套服務為核心業務的企業集團，其主要業務有旅遊業、酒店業、大型人造景區、客運之車、船隊、高爾夫球場以及貨物運輸、基建投資等，至二零零一年底，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0.1億港元。



# 公司資料

## 董事

車書劍 (主席)

張學武 (副主席)

陳守杰

鄭洪慶

鄭河水

沈主英 (董事總經理)

盧瑞安

吳志文

劉黎

張逢春

葉謀遵\*#

葉維義\*# (葉謀遵之替代董事)

方潤華\*

王敏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 公司秘書

吳慧思律師

## 註冊地址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78-83號

中旅集團大廈12樓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 股票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4樓

## 律師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6-19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

法國國家巴黎銀行

恒生銀行

星加坡發展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大華銀行

法國興業銀行香港支行

##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t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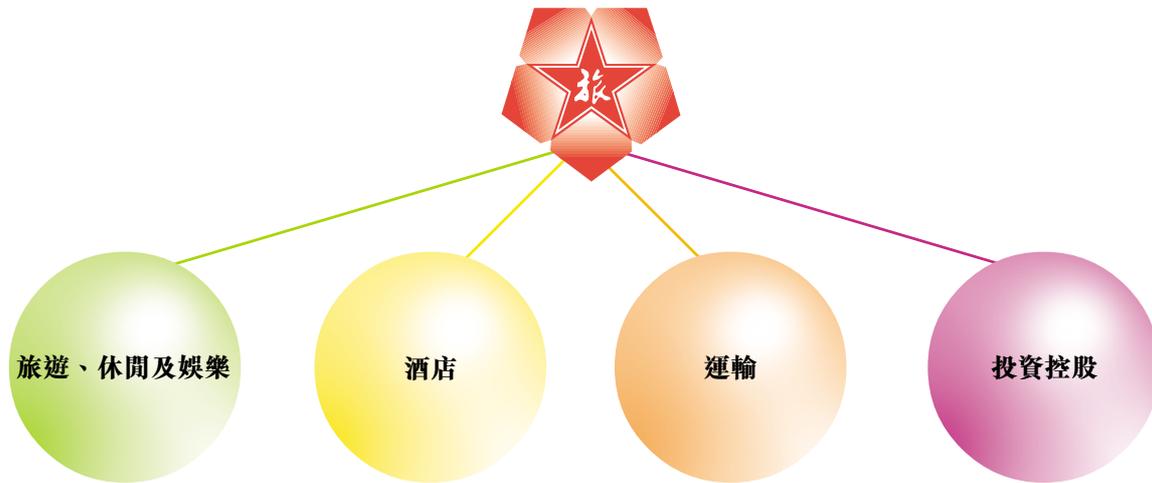
## 股份代號

308

## 認股權證代號

763

# 主要業務



## 旅遊

-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100%)
- 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100%)
- 香港中旅港澳遊管理有限公司(100%)
- 中國旅行網(80%)

## 景區

- 錦繡中華(51%)
- 中國民俗文化村(51%)
- 世界之窗(51%)

## 高爾夫球會

- 深圳聚豪會高爾夫球會(80%)

## 酒店

- 京港酒店(100%)
- 星港酒店(100%)
- 京華國際酒店(100%)
- 維景酒店(100%)
- 京澳酒店(100%)

## 貨運

- 香港中旅貨運有限公司(100%)
- 華貿有限公司(76%)
- 深圳香港中旅貨運有限公司(49%)
- 中旅國際空運有限公司(70%)

## 客運

- 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100%)
- 中旅快線有限公司(70%)
-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29%)

## 基建

- 渭河電廠(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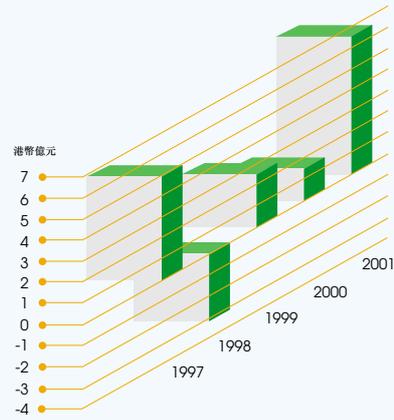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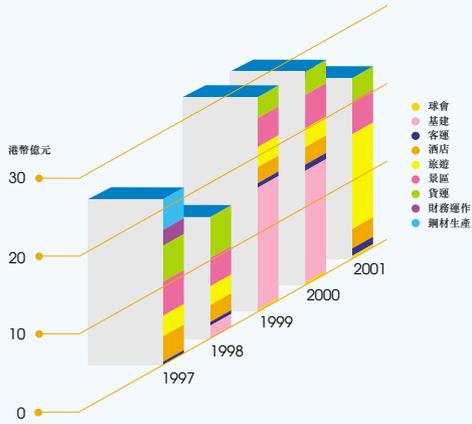
# 財務回顧

## 五年財務資料撮要

下列為過去五年本集團已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要。下列資料均摘自經審核並已印發之財務報告，及已作適當之重列。由於關於股息之會計政策已更改，五年撮要內每年度之金額均已作相關之追溯性調整，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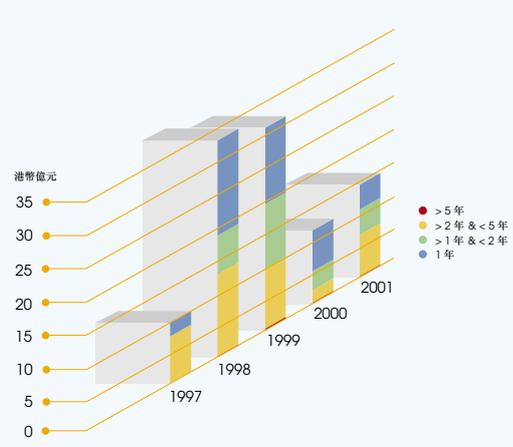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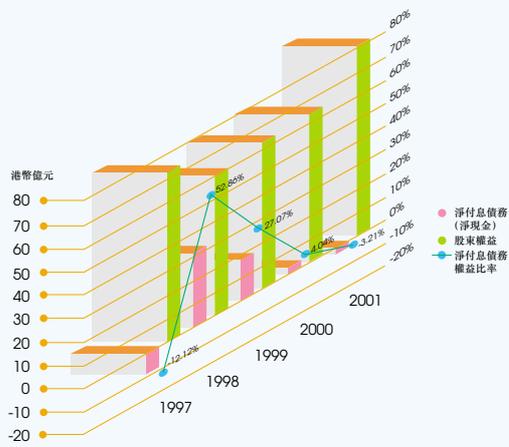
	二零零一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一九九九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一九九八 港幣千元	一九九七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b>業績</b>					
營業額	<u>2,329,235</u>	<u>2,751,390</u>	<u>2,766,954</u>	<u>1,566,007</u>	<u>2,107,377</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u>650,966</u>	<u>150,919</u>	<u>250,132</u>	<u>(317,358)</u>	<u>376,140</u>
股息	<u>374,679</u>	<u>130,044</u>	<u>65,022</u>	<u>—</u>	<u>105,332</u>
<b>資產淨值</b>					
資產總值	<u>10,646,328</u>	<u>8,524,603</u>	<u>11,666,428</u>	<u>11,384,745</u>	<u>9,911,399</u>
負債總值	<u>2,638,028</u>	<u>2,106,376</u>	<u>5,272,494</u>	<u>5,408,282</u>	<u>2,656,585</u>
負債總值(不包括 少數股東權益)	<u>2,285,025</u>	<u>1,789,125</u>	<u>3,967,106</u>	<u>4,299,080</u>	<u>2,471,774</u>

## 財務回顧



## 主營業務之營業額

## 經營溢利之貢獻



## 淨付息債務及股東權益

## 付息債務償還年期

# 財務比率

	二零零一	二零零零
<b>損益表比率</b>		
利息保障比率	9.71	3.81
每股盈利(仙)	17.85	4.64
每股股利(仙)	9.00	4.00
股利分派率(%)	50.42	86.21
<b>資產負債表比率</b>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	1.78	1.21
速動比率	1.69	1.19
每股淨資產淨值(元)	1.90	1.97
淨計息債務權益比率	(0.03)	0.04
<b>報酬率</b>		
股本利潤率(%)	9.02	2.36
運用資本及債務報酬率(%)	8.44	8.06
<b>市場價格比率</b>		
股息率		
全年最低(%)	5.14	1.68
全年最高(%)	9.68	5.13
市盈率		
全年最低	5.21	16.81
全年最高	9.80	51.19

# 董事及管理層人員簡介

## 董事

**車書劍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彼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經濟學院，為高級(經濟管理)工程師職稱。車先生於一九六八年開始從事經濟發展工作，一九六八至一九九一年間出任中國市政工程東北設計院設計室主任、副院長及院長；一九九一至一九九八年間任國家建設部辦公廳主任；一九九八至二零零零年間任國務院稽查特派員。車先生在企業管理和經濟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擔任董事長。

**張學武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彼持有工商管理學碩士銜及高級經濟師職稱。履新前歷任中國五礦英國金屬礦產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高級副總裁並兼任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首任總裁，彼具有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 & 海外工作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盟中旅集團任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擔任中旅集團及本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主席和董事職務。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業策劃小組委員。

**陳守杰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具有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中國蘭州煉油化工總廠廠長，現任中旅集團常務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擔任中旅集團及本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董事。

**鄭洪慶先生**，五十四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計劃統計學系，持經濟學碩士銜及高級經濟師職稱，從事經濟工作逾二十年。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委員兼綜合規劃司司長、中國集裝箱總公司總經理等職。彼現任中旅集團常務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擔任中旅集團及本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董事。

**鄭河水先生**，五十一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從事經濟工作超過二十年。彼現任中旅集團常務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擔任中旅集團及本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董事長、董事。

## 董事 (續)

**沈主英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從事企業經營管理工作逾二十年，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有多年上市公司管理經驗。現任中旅集團常務董事，並兼任中旅集團及本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董事。

**盧瑞安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七一年起加入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中旅社」)至今，具備三十年旅遊業管理經驗。彼現任中旅社董事總經理、中旅集團常務董事兼副總經理，亦兼任中旅集團及本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董事。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彼曾任香港旅遊議會理事，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業策劃小組委員。

**吳志文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吳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紐約聖約翰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具有多年香港上市公司企業及財務管理經驗，包括曾於亞洲電力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及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裁要職，亦曾任城巴集團有限公司及netalone.com Limited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威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興港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鄭洪慶先生之替任董事)及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為本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董事。

**劉黎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劉先生畢業於中國吉林財貿學院，持有財政金融系學士學位，亦為高級審計師職稱、中國註冊會計師，具有多年企業及行政機關工作經驗。彼曾任廣東省審計學會常務理事、副秘書長，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中旅集團任審計部總經理。彼現為陝西渭河電廠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

**張逢春先生**，三十七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系，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具有多年投資策劃、財務運作和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旅集團，現為中旅集團董事並任中旅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董事。

## 董事 (續)

**葉謀遵博士\*#**, S.B.S., M.B.E., J.P., D.C.S., 七十一歲,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博士於一九五三年取得伊利諾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五四年取得哈佛大學文學及科學研究所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彼為香港上市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任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主席, 直至該公司被合併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止。彼乃葉維義先生之父。

**葉維義先生\*#**, B.A., J.D. 美國律師, 四十三歲,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謀遵博士之替任董事。葉先生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法律學院, 於一九八四年成為加州律師公會會員。彼為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 亦為Value Partners Limited及VP Private Equity Limited創辦人之一。葉先生曾兼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委員, 直至該公司被合併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止。彼仍為聯交所上市科委員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成員, 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和收購上訴委員會成員。此外, 彼為香港上市公司安利控股有限公司、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及壹傳媒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乃葉謀遵博士之子。

**方潤華博士\***, S.B.S., M.B.E., J.P., 七十七歲,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協成行集團、錦華置業有限公司、方樹福堂基金及方潤華基金主席。方博士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名譽顧問、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校董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並出任國內多所大學學府的名譽教授和名譽顧問及香港多個慈善團體的主席及委員。

**王敏剛先生\*#**, J.P., BSc, F.C.I.T., MRINA, 五十三歲,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 持有機械工程學士(船舶設計)學位。彼具備超過二十五年從事工商界及公共服務之經驗。彼為剛毅(集團)有限公司、西北拓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業專責小組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管理層人員

**翦迪岸先生**，五十一歲，為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畢業於湖南商業專科學校，具有逾二十年企業管理經驗，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湖南省桃源縣商業局副局長、湖南省國際交流服務公司總經理及深圳華僑城貿易公司總經理。

**張元興先生**，六十二歲，於一九九六年被委任為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具有逾二十年從事企業經營管理、旅遊業工作之經驗尤為豐富。張先生曾任雲南省中國旅行社總經理及美國佛羅里達錦繡中華有限公司總裁。

**郭一梅女士**，五十歲，於二零零一年被委任為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郭女士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外語學院，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旅社，曾任外國人事務部總經理及中旅社副總經理。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曾任職哈爾濱分社銷售部經理及中國國際旅行社總經理，其後，彼亦任黑龍江省海外旅遊總公司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二年以高級訪問學者身份赴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旅遊系研修一年。郭女士現為本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董事。

**孫建剛先生**，四十七歲，二零零一年被委任為香港中旅港澳遊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原在國務院僑務辦公室人事司工作。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郭鎮明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零一年被委任為香港中旅貨運有限公司（「中旅貨運」）董事總經理。郭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僑大學旅遊系，彼於加入本集團前，由一九七八年五月始，於福建省中國旅行社先後擔任組團科副科長，旅遊部經理、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郭先生現為中旅貨運系統多間附屬公司董事。

**馮偉翔先生**，三十九歲，於一九九六年開始加入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中旅汽車」），現為中旅汽車董事。彼持有中國暨南大學文學院學士學位及經濟管理專業畢業。彼於一九九四年曾任職中旅集團總經理辦公室經理、企業管理部助理總經理。彼並具有多年香港及中國內地企業管理、經濟研究和粵港跨界客運、本港客運、內地客運管理經驗。

### 管理層人員 (續)

**王飛先生**，三十七歲，現任深圳聚豪會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加入香港中旅航空服務有限公司曾擔任常務副總經理一職。王先生畢業於中國北方交通大學經濟及管理學院。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國家機關、華僑城經濟發展總公司工作多年，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曾任職老撾國際航空公司副總經理。

**劉京平先生**，四十二歲，現為京港酒店總經理。彼畢業於瑞士洛桑酒店管理學院，曾任北京城市酒店副總經理、瑞雅酒店集團管理的三艾公寓總經理、中國國家旅遊局酒店管理處副處長及香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具有逾十八年專業酒店及行政管理經驗。

**容世皓先生**，五十歲，現任維景酒店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應本公司聘請擔任該職，負責統籌該酒店之籌建工作，彼亦於一九八八年應中旅社聘請擔任京華國際酒店總經理超過十年之久，在此期間並兼任香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拓展總監，彼具有超過三十年從事酒店業工作經驗。容先生畢業於美國夏威夷大學酒店與餐飲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銜，並於一九九零年取得美國酒店協會認可酒店行政人員證書。彼歷任香港及海外各大酒店及管理公司要職，負責多個香港及國內酒店籌建項目及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香港酒店協會第一副主席，其後一直擔任該協會執行委員至一九九九年。彼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獲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系委任為其顧問委員會成員。

**陳定邦先生**，五十六歲，現任京華國際酒店總經理。彼曾先後任職香港凱悅酒店、新世界酒店、柏寧酒店及香港酒店，擔任酒店行政管理要職。彼具有逾三十年酒店及企業行政管理經驗，曾負責多個酒店策劃及籌建項目。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中旅集團。

**遲延卿先生**，五十八歲，現為澳門京澳酒店董事總經理。彼畢業於中國南京大學外語系。彼曾任京港酒店總經理、香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廣州華僑大廈總經理及於廣東省中國旅行社工作。遲先生具有多年酒店管理經驗。

**楊存泉先生**，四十五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香港中旅科技電腦有限公司(「中科」)。楊先生現任中科董事總經理。彼畢業於中國華僑大學，具備多年互聯網站設計、電腦網絡建立和相關行業管理方面的經驗。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於華僑大學信息網絡中心任職工程師、副主任，負責電腦網絡及互聯網站設計和發展。



# 主席 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局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6.51**億港元，資產淨值為**80.1**億港元，較上年度同期分別增加**331%**及**25%**。

二零零一年是本集團發展史上不平凡的一年，在控股公司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的大力支持下，本集團順利收購了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中旅網絡有限公司、京澳酒店等，並出售了非核心業務興港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旅路橋合作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本集團管理層向本港及國際投資者進行多次推介，增加了本集團的透明度。中旅集團10.7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的股份，減輕了本集團的資金壓力，擴大了資本基礎。去年8月30日，本集團在北京註冊成立了“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經營入境旅遊、內地旅遊和出境旅遊業務，標誌著本集團已正式躋身於內地旅遊市場，為本集團今後的發展創造了條件。年內，這一系列的重大舉措，使本集團的旅遊概念更加清晰，盈利基礎更加鞏固。本年度，公司的股價有較大的上升，顯示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重組的支持。

當前，國際經濟形勢跌宕起伏，特別是去年美國“9.11”事件發生後，增加了許多新的不確定因素，但中國經濟一枝獨秀，城鄉居民的旅遊消費繼續增長，中國旅遊市場發展迅猛、潛力巨大。我國政府推出了一系列刺激旅遊業發展的措施，開放出境旅遊，簡化出入境手續，整頓旅遊市場秩序等。隨著中國入世，申奧成功和經濟持續穩定增長，中國對外開放進入了一個新階段，不僅傳統的觀光旅遊，而且商務旅遊，休閒渡假旅遊、專業及會議旅遊將會迅速發展。中國遊、世界遊、港澳遊都將會呈現上升態勢，香港正以建設迪士尼樂園為契機，以“動感之都就是香港”為主題，吸引世界各地的遊客等等，這些有利因素為本集團帶來了蓬勃的商機。

未來的一年，本集團將積極發展內地的旅遊網絡，以強強聯合、外延發展為主，採取收購或合資形式，有選擇地在全國範圍內購併一批優質、盈利的旅行社。

本集團將在內地發展旅遊渡假區，參予自然旅遊景區的開發和建設，擴大盈利基礎。

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改革，進一步整合內部業務，採取有力的措施控制經營成本，提高服務質素，以香港為基地，內地、海外三位一體，加強簽證、票務、組團、運輸、景點、酒店等配套服務，合理配置內部資源，發揮組合優勢和協同效應，提高旅遊主業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藉此，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謀遵博士、葉維義先生、方潤華博士及王敏剛先生過去一年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致以深切的謝意。

承董事局命

主席

**車書劍**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

## 業務回顧與展望



中旅社參與2002春節花車巡遊



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辦公室

二零零一年度是本集團發展關鍵的一年。本集團董事局重新確定了以旅遊為核心業務的經營、發展方向，斥資11.8億港元和發行6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順利收購了香港中旅社、海外分社、中旅網和京澳酒店，鞏固旅遊業務的盈利基礎；出售了全部地產股權和路橋項目等非核心業務；加強了海外、本港和內地的旅遊網絡建設：在北京成立了獨資旅行社；在本港增設2間分社；整頓和充實了海外分社；並對內地旅行社的購併工作做了前期準備。這一系列舉措，使本集團的旅遊概念更加清晰，為今後可持續發展創造了條件。

二零零一年度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為6.51億港元，比上年度增長331%，撇除非經營性收益5,300萬港元及上年度的撇賬因素，按業務營運利潤計，則比上年度增長55%；每股盈利為0.1785港元，比上年度增長285%；本集團資產淨值為80.1億港元，比上年度的64.18億港元增長25%；資金充裕，財務狀況良好。

### 旅遊及休閒業務

香港中旅社年接待旅客約350萬人次，中旅社、中旅網被收購之後九個多月的營業額為10.35億港元，盈利約為1.75億港元。去年香港中旅社完善工效掛鉤經濟責任制，在經營、管理及服務質量等方面均有長足進步，榮獲國際商業促進會頒發的“優秀卓越企業”等獎項。

## 業務回顧與展望

旅遊網頁增加了網上交易產品，網上交易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的23.9%，下半年每月上網人數達11萬人次。

港澳遊業務接待人數達21.3萬人次，比上年度有所增長，但由於平均團費大幅度下跌，利潤也有34%跌幅，僅佔本集團的營運利潤8%。從去年始，港澳遊公司進行了導遊、汽車客運等改革，加強成本控制，拓展會議旅遊等措施，但仍無法抵消團費下跌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位於深圳的三個國家4A級景區入園人數約為448萬人次，由於去年春節、暑期連續陰雨以及9.11事件的影響，入園人數微跌2%，但由於推出了叢林穿梭滑道、240度環幕影院、環球舞台、輸出管理、降低經營成本等措施，去年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為6,940萬港元，比業績較好的上年度增長3%。其中世界之窗在“五、一”、“十、一”黃金周的收入位居全國旅遊景區第一。

深圳聚豪會高爾夫球會進一步加強管理，加強會籍銷售，壓縮開支，令二零零一年營業額增長13%，首次扭虧為盈。

### 酒店業務

本集團位於本港的京港、京華、星港酒店全年平均住房率為83.6%，比上年度微跌3%。但由於本港市場低迷，酒店業削價競爭，平均房價則下跌5.6%。位於銅鑼灣的四星級商務海景酒店維景酒店於去年



京澳酒店外觀



中國旅行網宣傳小冊子



深圳景區



海上客運服務

底竣工試業，有助於擴大本集團的商務客源。位於澳門的四星級酒店——京澳酒店，經營狀況良好，該酒店去年的平均住房率約為80%，增長7%，平均房價增長2.2%，為歷年來最佳業績。

### 運輸業務

客車運輸業務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繼續擴大經營規模，全年共購入12部旅遊大巴，並歸併了港澳遊車隊。目前車輛總數超過80部，躋身於香港非專利巴士公司前列。全年乘客人數較上年度增長22%，營業額增長24%，利潤增長15%。期間機場到內地線及深圳至珠海線乘坐率均有大幅增長，安全行車里程亦創最好記錄。

信德中旅客船運輸由於控制成本等因素，利潤增長82%，客車和客船運輸的利潤貢獻約4,000萬港元，增長58%。

貨運業務方面，全年營業額2.99億港元，微升1%。香港段的鐵路出入口貨量均下降18%，但海運和空運分別上升29%和21%。內地貨運公司的營業額增長23%，空運、海運出入口均大幅上升，且升勢將繼續維持。全年香港和內地的貨運公司盈利2,006萬港元，增長37%。

## 基建

本集團持有51%股權的渭河電廠的機組正常運行水平明顯提高。在安全營運的基礎上，管理層繼續推行規範化管理，有效控制生產成本，盈利較上年度增長14%，並提前歸還了全部股東貸款，為本集團提供了大量的現金流量。

## 展望

9.11事件之後，世界仍不太平，經濟形勢錯綜複雜。隨著市場的開放，各個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將繼續加強企業的經營管理和內部資源的整合，充分發揮整體優勢，提高競爭能力；將加強與內地旅行社的合作，推進旅遊網絡的建設；將有選擇地在內地開發建設以旅遊、娛樂、會議為主題的大型旅遊休閒渡假區以及自然景觀，以拓展盈利基礎；我們將鞏固和發展壯大海外分社，重點拓展商務客源，力爭經過三年努力，使海外分社的營業額翻一翻。目前中國政府正在加大整治旅遊市場及旅遊行業的力度，內地和本港的旅遊機構的運作將日趨規範；隨著我國加入世貿、刺激內需消費以及港澳旅遊業的迅猛發展，必將給旅遊行業帶來蓬勃的商機和廣闊的發展前景。



維景酒店行政客房



港澳觀光團

#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同寅謹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已審核之財務報告送呈台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內。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任何變動。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之分析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4內。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0至101頁之財務報告。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派發。董事局建議向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該派息建議已計入財務報告，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股本與儲備中之保留溢利分配。此會計處理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內。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4頁，乃摘錄自經審財務報告，並已適當重新分類／重新計算入賬。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之部份。

##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內。

##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內。

## 董事局報告書

###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

有關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及33。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之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34項。

### 可分派儲備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可供分派之儲備為港幣377,247,000元。另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目港幣5,919,433,000元亦可以繳足股本之紅股分派。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港幣30,000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合併營業額所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營業額不足30%。五大供應商之佔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不足30%。

## 董事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車書劍先生(主席)

張學武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委任)

朱悅寧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辭任)

陳守杰先生

鄭洪慶先生

鄭河水先生

沈主英先生(董事總經理)

盧瑞安先生

吳志文先生

張逢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謀遵博士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委任)

葉維義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委任為

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

方潤華先生

王敏剛先生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劉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車書劍先生、陳守杰先生、盧瑞安先生及王敏剛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合資格連選，並願意膺選連任。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92條規定，劉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被委任為董事，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合資格連選，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及管理人員個人簡介

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人員個人簡介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11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聘用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實際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各董事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權益。

### 管理合約

- (i) 在一九九二年，本公司與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訂立管理服務合約。中旅集團承諾當本公司提出要求時，會依據合約之條件及條款增派人員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該合約由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五年期內有效並於約滿後繼續有效，除非其中一方在一個月以前以書函通知另一方終止。在本年內，本集團並無就該合約付出任何款項。
- (ii) 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三間分別為京華國際、京港酒店及星港酒店(「酒店」)直接控股公司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otel Metropole Holdings Limited、欣興發展有限公司及Smart Concord Enterprise Limited(「公司」)與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中酒」)訂立酒店管理協議，中酒獲委任為管理每間公司所擁有之酒店之管理公司，初步為期八年並可選擇續期，年報酬按總收入1%及該年度酒店毛利4%計算。

車書劍、張學武、朱悅寧、陳守杰、鄭洪慶、鄭河水、沈主英、盧瑞安及張逢春諸位先生兼任本公司及中旅集團之董事，而後者為本公司及本財務報告附註40(a)所述各關連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上述董事俱不持有中旅集團上述各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 關連交易

於年度內，與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的中國合營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全要股東的關聯公司，錄得下列關連交易：

公司名稱	性質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i>已付或應付予：</i>			
(i) 華僑城水電公司	水電費	20,753	19,062
(ii) 華僑城經濟發展總公司	土地使用權費	8,480	8,292
<i>已收或應收：</i>			
(iii) JHJ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運費	9,076	14,493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附註40(a)(i)、(iv)、(ix)、(xi)至(xiv)、(xviii)、(xxiii)、(xxvi)、(xxx)及(xxxiii)至(xxxvii)列示之交易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取得有條件豁免。

此等交易已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及對該等交易的進行作出確認：

- (i) 所有關連交易均在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
- (ii) 該等交易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 (iii) 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之協議條款進行(如無該等協議，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得的條款進行)；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已於早前就載於本財務報表「關聯人士交易」項附註40(b)的交易在報章上作出公告，其餘載於「關聯人士交易」項下的交易亦為關聯交易。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遵守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 普通股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計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陳守杰先生	20,000(i)	—	—	20,000
沈主英先生	5,000,000	—	—	5,000,000
吳志文先生	2,000,000	—	—	2,000,000
葉謀遵博士	4,000,000	—	—	4,000,000
方潤華博士	—	50,000(ii)	502,000(iii)	552,000

### 認股權證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本公司認股權證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計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沈主英先生	1,000,000	—	—	1,000,000
吳志文先生	1,000,000	—	—	1,000,000
葉謀遵博士	200,000	—	—	200,000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若干關連人仕實益擁有，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陳守杰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公司權益。
- (ii) 該等股份由若干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方潤華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公司權益。
- (iii) 該等股份由若干慈善基金實益擁有，而方潤華博士為該等慈善基金之主席，並擁有非實際權益。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關連人仕概無持有按公開權益條例釋義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持有授出之購股權詳細資料載於下列「購股權計劃資料」內及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朱悅寧先生	69,000,000	(69,000,000)	—	—	14-1-98至13-1-01	3.568
鄭洪慶先生	45,000,000	(45,000,000)	—	—	14-1-98至13-1-01	3.568
鄭河水先生	3,000,000	(3,000,000)	—	—	14-1-98至13-1-01	3.568
沈主英先生	5,000,000	—	(5,000,000)(i)	—	16-5-01至20-10-02	0.709
盧瑞安先生	1,500,000	(1,500,000)	—	—	14-1-98至13-1-01	3.568
吳志文先生	5,000,000	—	(5,000,000)(i)	—	16-5-01至20-10-02	0.709

註：

- (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1.64港元。
- (ii) 根據購股計劃，每位董事取得購股權的現金價為港幣1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股權

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股東通過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局釐定，但不得低於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80%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 購股權 (續)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局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惟該行使期自接納購股權當日後滿六個月之日起計，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三年，並於上述三年期限結束時或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日屆滿(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可於僱員終止僱用、退休或逝世或其他特定情況下提前失效。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亦沒有本公司董事及任何僱員於年內獲授予購股權。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保存之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百份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2,494,693,940	59.11%
中國之中國旅行社總社	2,494,693,940	59.11%

附註：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均由中國之中國旅行社總社實益擁有。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因此，中國之中國旅行社總社所擁有之本公司權益與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之權益重複。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公開權益條例16(1)條保存之登記冊內，並無記錄有任何人仕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的權益。

### 上市條例實施細則第十九條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貸款規限本公司之控股公司，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於貸款期內履行特別義務，該特別義務為中旅集團必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總發行股本51%之股權。違反此義務構成違約事件，其結果為根據相關條款及情況，借款即時到期並按借款人要求償還，貸款詳列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額	貸款最後到期日
五億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八億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因彼等須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成員包括兩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有審核委員會成員為王敏剛先生及葉維義先生(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 核數師

一項有關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局命

主席

車書劍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

# 核數師報告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30至101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撰之財務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撰真實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撰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撰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與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告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適當編撰。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

# 綜合損益結算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營業額	5	2,329,235	2,751,390
包括：			
持續經營發電業務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列為共同控制公司		—	1,439,641
其他持續經營業務		2,329,235	1,311,749
銷售成本		(1,297,282)	(1,516,032)
毛利		1,031,953	1,235,3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81,186	130,729
經銷成本		(41,003)	(32,440)
行政開支		(530,951)	(375,669)
其他經營開支		(73,141)	(54,026)
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		(5,031)	(37,155)
經營溢利	6	563,013	866,797
包括：			
持續經營發電業務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列為共同控制公司		—	559,110
其他持續經營業務		563,013	307,687
融資成本	7	(66,579)	(151,831)
聯營公司減值準備		—	(56,15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虧損		—	(62,767)
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減值撥備撥回／(減值撥備)		3,383	(13,131)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53,043	—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245,282	5,566
聯營公司		34,009	(52,855)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832,151	535,627
稅項	10	(103,364)	(104,44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28,787	431,181
少數股東權益		(77,821)	(280,26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11	650,966	150,919

## 綜合損益結算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股息	12		
中期		189,644	32,511
少提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		16,226	—
擬派末期股息		168,809	32,511
擬派特別股息		—	65,022
		<u>374,679</u>	<u>130,044</u>
每股盈利(港仙)	13		
基本		<u>17.85</u>	<u>4.64</u>
攤薄		<u>16.57</u>	<u>不適用</u>

# 綜合經確認盈虧報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酒店物業重估增值／(減值)	34	22,838	(15,166)
長期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34	—	(122,000)
長期投資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權益	34	122,000	—
換算外國機構財務報告之匯兌差額	34	3,542	(3,300)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之變動	34	—	5,648
並無於損益結算表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148,380	(134,818)
股東應佔本年度收益淨額		650,966	150,919
經確認收益總額		799,346	16,101
直接於儲備撇銷之商譽	34	—	5,294
本集團應佔一聯營公司直接於儲備撇銷之商譽	34	—	(30,435)
		799,346	(9,040)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4	5,183,045	3,344,757
發展中物業	15	586,273	1,033,872
商譽：	16		
商譽		1,385,944	—
負商譽		(199,548)	—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18	1,028,713	1,611,192
聯營公司權益	19	442,839	906,631
長期投資	20	88,070	127,809
		<u>8,515,336</u>	<u>7,024,261</u>
<b>流動資產</b>			
短期投資	20	1,900	1,349
待售物業		92,000	—
存貨	21	16,736	16,023
應收貿易賬款	22	217,319	176,852
可退回稅項		479	579
其他應收款項	23	101,075	62,553
有抵押定期存款	24	3,302	43,463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25	1,643,853	801,64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	52,523	51,50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	1,805	143,524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	202,846
		<u>2,130,992</u>	<u>1,500,34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7	316,889	260,394
應付稅項		75,000	45,3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434,441	325,79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369,723	608,4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	3,156	4,421
		<u>1,199,209</u>	<u>1,244,371</u>
<b>流動資產淨額</b>		<u>931,783</u>	<u>255,97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9,447,119</u>	<u>7,280,232</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447,119	7,280,232
非流動負債及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		55,577	45,20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1,019,959	490,251
應付租賃	31	722	2,123
遞延稅項	32	9,558	7,173
		<u>1,085,816</u>	<u>544,754</u>
少數股東權益		(353,003)	(317,251)
		<u>8,008,300</u>	<u>6,418,22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422,023	325,112
儲備	34	7,417,468	5,995,582
擬派發股息	12	168,809	97,533
		<u>8,008,300</u>	<u>6,418,227</u>

沈主英  
董事

吳志文  
董事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5(a)	403,712	1,242,842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93,861	56,121
已付利息		(85,775)	(165,839)
融資租約及租購之利息		(348)	(388)
聯營公司之股息		760	380
共同控制公司之股息		15	—
已付股息		(303,403)	(65,022)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35(b)	(54,962)	(148,301)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349,852)	(323,049)
稅項			
已繳香港利得稅		(34,912)	(12,124)
已繳海外稅項		(37,045)	(48,294)
已繳稅項		(71,957)	(60,418)
投資活動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389,283	—
購入長期投資		(18,608)	(162,190)
購買固定資產		(62,788)	(79,752)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7,558	67,869
添置發展中物業		(254,312)	(171,032)
收購附屬公司	35(c)	(1,069,783)	—
預付自／還款自／(墊支予) 共同控制公司		1,015,647	(4,843)
還款自聯營公司		46,110	2,433
有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40,161	(2,452)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	5,525
出售長期投資所得款項		—	79,261
購入共同控制公司		—	(3,173)
購入聯營公司		—	(313)
附屬公司權益分類為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35(d)	—	(157,2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93,268	(425,888)
融資前現金流入淨額		75,171	433,48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融資前現金流入淨額		75,171	433,487
融資			
發行新股份	35(b)	8,294	—
新增銀行貸款	35(b)	1,157,418	197,431
償還銀行貸款	35(b)	(400,844)	(716,989)
融資租約及租購之本金	35(b)	(2,498)	(2,131)
償還少數股東貸款	35(b)	—	(392,716)
高爾夫球會可退回款項之會藉贖回		—	(1,155)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62,370	(915,560)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增加／(減少)		837,541	(482,073)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801,646	1,283,719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1,639,187	801,646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16,700	291,268
定期存款，於取得時之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1,127,153	510,378
無擔保銀行透支		(4,666)	—
		1,639,187	801,646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4	684	669
附屬公司權益	17	7,387,354	5,432,483
聯營公司權益	19	311	77,825
長期投資	20	79,949	66,000
		<u>7,468,298</u>	<u>5,576,977</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23	15,835	13,952
有抵押定期存款	24	2,147	42,869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25	565,577	215,93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	2,41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4,711	646,14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	—	3,781
		<u>590,684</u>	<u>922,681</u>
<b>流動負債</b>			
應付稅項		34,000	24,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6,279	7,3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300,000	586,88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	—	2,164
		<u>340,279</u>	<u>620,440</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50,405</u>	<u>302,24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7,718,703</u>	<u>5,879,218</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1,000,000	476,748
		<u>6,718,703</u>	<u>5,402,470</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3	422,023	325,112
儲備	34	6,127,871	4,979,825
擬派發股息	12	168,809	97,533
		<u>6,718,703</u>	<u>5,402,470</u>

沈主英  
董事

吳志文  
董事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年內，本集團曾經營下列主要業務：

-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 酒店業務
- 景區業務
- 客運服務
-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
- 貨運及運輸業務
- 發電業務(透過一共同控制公司進行)
- 投資控股
- 財務運作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

## 2. 新頒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乃就本年度財務報表而言首次生效之新頒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
-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租賃」
-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收入」
-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類申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
-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資產減值」
-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投資附屬公司之會計方法」
- 解釋第12號「業務合併—對先前已報告之公平值及商譽作期後更改」
- 解釋第13號「商譽—對先前抵銷／撥入儲備之商譽及負商譽的持續要求」

上述會計實務準則訂明了新的會計衡量及披露手法，採用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中所披露之數額之影響概括如下：

## 2. 新頒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訂明結算日後發生須調整財務報表或只需披露而無需調整財務報表之事件。其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於結算日後方始宣派及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將不再確認為結算日之負債，而會於資產負債表之資本及儲備部分另起一行，作為留存盈利予以披露。因採納此項新會計實務準則須作出往年調整，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2。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訂明融資及營業租約之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方法基準，及就此所需作出之披露規定。此項經修訂準則按照會計實務準則規定對以往之會計衡量處理方法(可作追溯性或前瞻性處理)作出若干修正。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規定對以往紀錄於財務報表之數額並無重大影響，故無須作出往年調整。此條項下披露方法之變動導致營業租約之詳細披露資料須有變，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1及38。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訂明收益確認方法，並因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之修訂而須出相應修訂。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後宣派及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將不再於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中確認。因採納此項新會計實務準則須作出往年調整，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1、17及34。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訂明分類申報財務資料所應用之原則。該準則要求管理層作出評估，決定本集團之主要風險或回報是基於業務分類，還是基於地域分類，並將其中一種定為主要分類資料申報方式，另一種定為次要分類資料申報方式。該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在於需加入重大額外分類資料申報披露內容，詳見財務報表附註4。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訂明適用於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確認標準及衡量基礎，以及就此需作出之披露內容。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訂明適用於無形資產之確認及衡量標準，以及就此需作出之披露內容。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以往所採用研發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並無影響，故對財務報表亦無影響。

## 2. 新頒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訂明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其中包括釐定收購日期、釐定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方法，以及經收購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之處理方法。該準則規定須於資產負債表非流動資產項下披露商譽及負商譽，及規定商譽須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賬內。負商譽按其產生之情況，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有關負商譽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解釋第13號敘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關於以前年度經收購產生之商譽仍然抵銷綜合儲備之應用。獲採納之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並不構成影響。規定之新額外披露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18、19及34。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訂明資產減值之確認及量度條件。該準則乃是用於將來賬目，故對往年財務報表已申報之之金額概不構成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訂明編製及呈示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方法或披露規定，對該等財務報表之編製方法概不構成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編撰基準

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並按歷史成本編撰，惟酒店物業及若干股本投資(詳情見下文)則重新估值入賬。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綜合計算。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並非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逾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局組成之公司。附屬公司權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直接或間接按合營協議成立，以獨立商業實體經營之公司，並由合營各方擁有其權益。

合營各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夥伴之注資額、合營年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盈虧及剩餘資產分派將由合營各方按各自注資比例或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合營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將視為：

- (i) 倘本集團擁有合營公司之控制權，則列作附屬公司；或
- (ii) 倘本集團並無對合營公司之經濟活動行使單方面控制權，但擁有共同控制權，則列作共同控制公司；或
- (iii) 倘本集團長期持有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不少於20%，且無擁有其單方面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惟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列作聯營公司；或
- (iv) 倘本集團長期持有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20%以下，且無擁有其共同控制權或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列作長期投資。

####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為在合營方共同控制下之公司，並無一方合營者對其擁有單方面控制權。共同控制公司之經營方式與其他企業相同，惟合營各方訂立了合約安排制訂共同控制該公司之經濟活動。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共同控制公司(續)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結算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對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減值虧損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而是本集團長期擁有其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結算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減值虧損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聯營公司之業績乃就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結算表。本公司對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值虧損入賬。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是指本集團付出的收購成本超過應佔於收購日可確定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權益之數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並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由20年至47年)以直線法攤銷。47年可使用年期是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購入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已被中旅集團委任為其獨家代理至二零四七年，提供於香港辦理進入中國大陸之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行政服務，中旅集團已獲中國政府委任，在香港就申請到中國之旅客簽證及旅行許可證提供一般管理服務。此商譽之賬面值會每年檢討，如有需要，會作減值。對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有未攤銷商譽會計入其賬面金額，並不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單一資產列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續)

以前年度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於收購年度沖銷綜合儲備。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度性條文，容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發生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仍舊沖銷綜合儲備。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則按上述新會計政策處理。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業務出售時，出售損益按出售日之淨資產包括相關之未攤銷商譽及儲備計算。先前收購所產生之相關商譽如已沖銷綜合儲備，亦會撥回並一併計算於出售損益之中。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沖銷綜合儲備之商譽會每年檢討，如有需要，會作減值。先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損失不會撥回，除非其減值是由於某一預期不會再次發生之特殊外在事件所致，而隨後發生之外在事件已改變了先前事件之影響。

####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業務所產生之負商譽是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可確定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金額。

倘負商譽是與收購計劃中之預計未來虧損及費用相關並可可靠計量，且有關負商譽並不構成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負債，該部份負商譽於將來虧損及費用確認時，會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收入。

倘該負商譽並不屬於收購日時可識別之未來虧損及費用，則該負商譽會以購入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餘下可使用年期49年於綜合損益表中作有系統之確認。任何負商譽較已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值超出之金額即時確認為收入。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未計入損益之負商譽會計入其賬面值中，並不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作分立項目。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負商譽(續)

在以前年度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於收購年度撥入儲備。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容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仍然撥入儲備之中。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按上述新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業務時，出售損益之計算參照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其中包括未在損益賬作確認之負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先前於購入時計入資本儲備之負商譽亦會撥回並計入出售損益之中。

####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有任何顯示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顯示存在，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值定為資產之使用價值與其銷售淨值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內扣除，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僅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值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

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酒店物業及投資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該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結算表扣除。倘清楚顯示有關支出使運用該固定資產所預期獲得之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該支出將資本化,作為該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各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2.5%至4.5%
景區建設	3.6%至19%
其他固定資產:	
地氈、餐具及杯碟、餐巾及制服	按重置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9%至30%
汽車	18%至20%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土地使用權之成本乃以直線法就租期或獲授土地使用權之有關合營公司之合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攤銷。惟附註14詳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一塊土地之使用權除外。

於損益結算表確認入賬之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建築工程及發展已完成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因該等土地及樓宇有投資潛力而擬長期持有，租金收入則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租約年期尚餘超過二十年之該等物業不予折舊，年期少於二十年之投資物業則按剩餘年期以賬面值計算折舊。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按每年專業估值之公開市場價值入賬。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乃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處理，倘按組合計算虧絀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超出之虧絀數額則在損益賬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賬。

投資物業出售時，就以往估值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乃撥入損益賬。

#### 酒店物業

酒店物業乃根據每年專業估值就現時用途按公開市值入賬。個別酒店物業價值之變動均計入酒店物業重估儲備，除非該儲備經已耗盡，則減少之數額會於產生時自損益結算表扣除。重估酒店物業之任何增值計入酒店物業儲備，惟可抵銷相同酒店物業先前入賬列為開支之重估減值，倘出現上述情況，則該增值會撥入損益結算表，以彌補先前扣除之減值。

本集團一向會保持酒店物業之狀況，使其剩餘價值不會因時而遞減。有關維修保養費用會於產生年度自損益結算表扣除。重大裝修工程之成本均資本化。因此，董事認為酒店物業毋須計提折舊，惟酒店內其他固定資產按上述固定資產及折舊之會計政策計提折舊。

於出售酒店物業時，酒店物業重估儲備就過往估值變現之有關部份會列作儲備變動，撥入保留溢利。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減董事認為必需之撥備入賬。成本包括該等物業之所有發展支出、利息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當發展中物業已完成及可使用時，將會分類至固定資產的適當項目。

####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之計算包括購入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有關該物業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直至其達至可出售狀態。可變現值為預計售價減所有預計完工及變現成本。

#### 租賃資產

除法定業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之租約乃列作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租約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撥作成本，連同租賃責任一併記錄(不包括利息部份)，以反映購買價及融資費用。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計入固定資產內，並按租期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成本自損益結算表扣除，以得出一個於租約年期內之固定週期支銷率。

按有融資性質之分期付款合約購入之資產按融資資產入賬，並按預計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公司之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者，該等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該等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按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結算表。倘本集團為承租者，該等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計劃長期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用作非經常性買賣投資。

非上市證券是按個別投資之估計公平值入賬。估計公平值由董事按該等投資所屬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決定。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長期投資(續)

證券公平值變動之盈虧均在證券被銷售、領取、出售或出現減值前計入長期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倘證券出現減值，則在長期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盈虧及任何其他更進一步之減值會在出現減值期間自損益結算表扣除。倘不再出現導致減值之情況或事件，且有充份理由證明新情況或事件會在可見未來一直存在，則先前扣除之減值及公平值之任何增值會計入損益結算表，以先前扣除之數額為限。

####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持作經常性買賣用途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乃按個別投資於結算日之市值計算之公平值扣減任何非暫時性減值準備後入賬。證券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結算表或自損益結算表扣除。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視乎情況而定)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時所需之成本計算。

存貨用於電廠更新或改良之成本會撥充機器設備之成本，而用於日常運作之成本則自損益結算表扣除。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按重大時差就可能於可見將來作實之負債作出撥備。在可合理確定變現作實前，不會將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有關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有關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均計入損益結算表。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均按結算日之有關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差額均計入匯兌波動儲備。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需要一段長時間進行方可作擬定用途之資產所佔之直接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直至建築工程竣工為止，並會計入該資產之賬面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會扣除合資格資產特定借貸於支出前所作臨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年度資本化比率乃根據有關借貸之實際成本計算。

長期銀行貸款之有關直接開支乃以直線法按有關銀行貸款之年期遞延及攤銷。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入賬。

####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加之僱員管設一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章，供款乃按參與之僱員之底薪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另由一個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僱員。

為合資格僱員在強積金計劃實施前，本集團管設一個界定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前計劃」)。除因僱員於全數領取本集團僱主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時，本集團可用此等放棄未領取之僱主供款額扣減日後應付之供款外，前計劃之管設與強積金計劃近似。前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仍然運作。

本集團，根據地方市政府法規，須為中國國內附屬公司之僱員對地方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供款乃按員工薪金百份比計算，並由國內附屬公司支付。

#### 撥備

倘因過往事宜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撥備予以確認，惟該債務之金額須可予準確估計。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撥備(續)

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者，就撥備之已確認金額乃是於結算日償還債務預期所須之現值金額。倘隨著時間過去，折現現值金額之增幅於損益賬計入財務費用。

####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本集團大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收入能可靠計算時確認入賬，有關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不可參與擁有權一般程度之管理，亦不可擁有所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提供貨運及客運服務與酒店服務之收入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 (c) 提供來港旅遊服務之收入會於旅行團到達目的地時確認入賬；
- (d) 景區有關之收入會於售出門票時確認入賬；
- (e) 出售高爾夫球會籍之收入就會籍期限按時間比例計算；
- (f) 出售上市投資之收入於交易日確認入賬；
- (g) 租金收入就租期按時間比例計算；
- (h)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及有關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而
- (i) 股息會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入賬。

####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出售本集團哥爾夫球會所會籍之已收及應收款項。該收入乃以直線法按有關會籍年期遞延及攤佔入損益結算表。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倘雙方共同受他人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

#### 等同現金款項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等同現金款項指短期及流通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及該等投資於購入時之到期時限不超過三個月，另扣除由借出日起計三月內須償還之銀行貸款。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等同現金款項指並無用途限制之現金、短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之資產。

####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資本及儲備項下重新分類，列作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該等股息。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則確認為負債入賬。

中期股息由本公司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章程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利。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往年度，本公司在資產負債表，就向股東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結算日後獲宣派及批准之股息)，確認為負債。本公司亦於年度在損益賬，就附屬公司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結算日後獲宣派及批准之股息)，確認為收入。就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而產生之股息所作之經修訂會計處理方法，引致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須作往年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12及34。

### 4. 分類資料

本年度採用了會計實務準則第26條(詳見附註2)。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模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呈報之主要分類模式(ii)按地域分類呈報之次要分類模式。

#### 4.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經營性質，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性質而劃分架構及管理。本集團轄下各業務分類代表一項策略性商業單元。此單元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類別。業務分類之概略如下：

- (a) 客運服務提供往來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個人陸上客運服務；
- (b) 景區業務指深圳主題公園之經營業務；
- (c) 貨運及運輸業務提供來往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出口、轉口貨運及物流服務；及往海外之海上及航空運輸業務；
- (d) 酒店業務提供香港及澳門之酒店住宿服務；
- (e)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提供香港、中國大陸、東南亞、美國及歐盟各國之旅遊及相關服務。
- (f)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是指於深圳之球會向個人及公司會員提供綜合設施之服務；及
- (g) 投資控股及其他業務組成本集團之管治業務，當中包括提供對本集團轄下公司之管理服務及投資控股相關之收入與費用。

在確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業務時，各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按本集團的生產及服務設施之所在地分類，各業務之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業務間之銷售與轉讓參照向第三者出售之市場價格進行。

#### 4. 分類資料(續)

#####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收入、損益、部份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如下。

本集團	客運服務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景區業務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貨運及 運輸業務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酒店業務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旅遊及 旅遊相關 業務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發電業務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及其他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抵銷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綜合後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業務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96,422	425,570	299,721	250,693	1,218,269	38,378	—	182	—	2,329,235
業務之間收入	1,706	—	182	17,574	8,579	—	—	2,868	(30,909)	—
其他收入及盈利	—	11,138	2,198	2,475	5,625	—	—	—	—	21,436
總額	98,128	436,708	302,101	270,742	1,232,473	38,378	—	3,050	(30,909)	2,350,671
業績	11,173	157,503	15,505	13,585	239,683	(680)	—	(33,273)	—	403,496
利息收入及不予分配之盈利 不予分配之支出										159,750 (233)
經營溢利										563,013
融資成本										(66,579)
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 減值撥備回撥										3,383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53,043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	—	(1,833)	—	—	—	—	247,115	—	245,282
聯營公司	33,700	—	309	—	—	—	—	—	—	34,009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稅項										832,151 (103,36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										728,787 (77,82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650,966
本集團										
客運服務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77,982	432,733	297,911	225,927	243,270	33,926	1,439,641	—	—	2,751,390
銷售予對外客戶	512	—	—	13,456	—	—	—	2,956	(16,924)	—
業務之間收入	—	11,977	1,428	2,436	—	—	—	—	—	15,841
其他收入及盈利	—	—	—	—	—	—	—	—	—	—
總額	78,494	444,710	299,339	241,819	243,270	33,926	1,439,641	2,956	(16,924)	2,767,231
業績	6,237	153,242	11,832	16,201	81,540	(9,258)	549,446	(12,236)	—	797,004
利息收入及不予分配之盈利 不予分配之支出										114,888 (45,095)
經營溢利										866,797
融資成本										(151,831)
聯營公司減值準備										(56,15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虧損										(62,767)
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 減值撥備										(13,131)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	—	(3,104)	—	—	—	—	8,670	—	5,566
聯營公司	16,981	—	(134)	—	—	—	—	(69,702)	—	(52,855)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稅項										535,627 (104,44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										431,181 (280,26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150,919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	客運服務		貨運及 運輸業務		旅遊及 旅遊相關 業務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發電業務 及其他		抵銷	綜合後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業務資產	70,050	807,305	327,106	3,923,435	2,561,465	349,273	-	1,127,739	-	-	-	9,166,373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	-	22,210	-	-	-	-	1,006,503	-	-	-	1,028,713
聯營公司權益	440,951	2,827	681	-	(1,932)	-	-	-	312	-	-	442,839
不予分配資產	-	-	-	-	-	-	-	-	-	-	-	3,737
銀行透支計入業務資產	-	-	-	-	4,666	-	-	-	-	-	-	4,666
總資產												10,646,328
業務負債	7,383	123,815	185,154	44,318	372,943	64,011	-	11,098	-	-	-	808,722
不予分配負債	-	-	-	-	-	-	-	-	-	-	-	1,471,637
銀行透支計入業務資產	-	-	-	-	4,666	-	-	-	-	-	-	4,666
總負債												2,285,025
業務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14,760	112,369	11,233	673,033	671,884	5,642	-	674	-	-	-	1,489,595
折舊與攤銷	10,053	59,950	6,314	1,801	48,899	12,194	-	2,036	-	-	-	141,247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損失	-	-	1,492	-	-	-	-	-	-	-	-	1,492
於損益表中撥回之減值損失	-	2,827	2,048	-	-	-	-	-	-	-	-	4,875
其他非現金支出	71	3,705	682	544	2,083	-	-	1,018	-	-	-	8,103
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之 重估增值	-	-	-	22,838	-	-	-	-	-	-	-	22,838
本集團												
客運服務	59,550	755,550	413,894	3,501,383	216,276	324,510	-	731,917	-	-	-	6,003,080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	-	34,257	-	-	-	-	1,576,935	-	-	-	1,611,192
聯營公司權益	452,886	-	2,178	-	-	-	-	-	451,567	-	-	906,631
不予分配資產	-	-	-	-	-	-	-	-	-	-	-	3,700
總資產												8,524,603
業務負債	3,857	126,674	267,991	40,930	75,750	53,104	-	62,609	-	-	-	630,915
不予分配負債	-	-	-	-	-	-	-	-	-	-	-	1,158,210
總負債												1,789,125
業務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11,291	116,140	8,273	128,791	10,813	7,354	2,635	323	-	-	-	285,620
折舊與攤銷	10,370	60,580	8,219	5,012	1,531	15,566	348,222	2,041	-	-	-	451,541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損失	-	2,827	10,304	-	-	-	-	56,152	-	-	-	69,283
不予分配金額	-	-	-	-	-	-	-	-	-	-	-	6,174
												75,457
其他非現金支出	174	2,458	33,692	2,797	4,475	-	-	70,122	-	-	-	113,718
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之 重估增值	-	-	-	15,166	-	-	-	-	-	-	-	15,166

#### 4. 分類資料(續)

##### (b) 地區分類

在呈列按地區劃分之資料時，分類收益乃按客戶所處地區分佈。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處地區分佈。公司及其他分類包括一般公司收入及費用項目及未分配項目。

按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	香港		中國		海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收取對外客戶收益	<u>1,498,497</u>	<u>773,737</u>	<u>604,957</u>	<u>1,993,494</u>	<u>247,217</u>	<u>—</u>	<u>—</u>	<u>—</u>	<u>2,350,671</u>	<u>2,767,231</u>
業務成果	<u>227,173</u>	<u>91,682</u>	<u>180,442</u>	<u>705,332</u>	<u>(4,119)</u>	<u>—</u>	<u>—</u>	<u>—</u>	<u>403,496</u>	<u>797,004</u>
其他分類 資料：										
分類資產	7,740,895	5,564,820	2,746,616	2,959,783	154,151	—	—	—	10,641,662	8,524,603
銀行透支計入 業務資產	—	—	—	—	4,666	—	—	—	4,666	—
									<u>10,646,328</u>	<u>8,524,603</u>
資本開支	<u>842,492</u>	<u>155,041</u>	<u>605,088</u>	<u>130,579</u>	<u>42,015</u>	<u>—</u>	<u>—</u>	<u>—</u>	<u>1,489,595</u>	<u>285,620</u>

#### 5.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主要指年內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已提供服務之價值。

## 5.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續)

下述的業務之收入已包括於營業額中。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重新分類為 共同控制公司的持續經營：		
電力銷售	—	1,439,641
其他持續經營：		
貨運及運輸服務收入	299,721	297,911
旅遊及旅遊相關收入	1,218,269	243,270
酒店經營收入	250,693	225,927
高爾夫球會經營收入	38,378	33,926
景區經營收入	425,570	432,733
客運服務	96,422	77,982
其他	182	—
	<u>2,329,235</u>	<u>1,311,749</u>
	<u>2,329,235</u>	<u>2,751,390</u>
<b>其他收入</b>		
租金收入	21,436	15,841
利息收入	93,861	56,121
補償收入	7,070	—
預扣稅款賠償收入	1,806	3,083
其他	10,068	14,232
	<u>134,241</u>	<u>89,277</u>
<b>收益</b>		
出售長期投資收益	—	10,261
出售短期投資收益	—	502
出售固定資產淨收益	621	4,098
匯兌收益淨額	5,378	6,667
短期投資增值收益	551	—
長期結欠之預收賬款回撥	39,743	3,286
酒店物業重估增值	652	16,638
	<u>46,945</u>	<u>41,45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u>181,186</u>	<u>130,729</u>

##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折舊	117,463	451,541
全年商譽攤銷*	27,015	—
全年負商譽釋出收益**	(3,231)	—
核數師酬金：		
本年	6,353	4,522
過往年度低估撥備	794	513
	<u>7,147</u>	<u>5,035</u>
職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09,268	332,946
退休金成本	29,335	29,945
減：沒收供款	(6,194)	(1,433)
	<u>23,141</u>	<u>28,512</u>
總人事費用	<u>432,409</u>	<u>361,458</u>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繳付金額：		
土地及樓宇	32,305	15,979
車輛	1,991	—
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	5,031	37,155
滯銷存貨撥備	1,102	1,131
短期投資減值撥備	—	6,174
長期投資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233	—
短期投資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u>(551)</u>	<u>6,215</u>

\* 本年度商譽攤銷已包括在綜合損益結算表“其他經營開支”內。

\*\* 本年度確認的負商譽變動已包括在綜合損益結算表“其他經營開支”內。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可用作扣減日後退休金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零零年：無)。

##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86,070)	(165,839)
融資租約及租購	(348)	(388)
遞延借款費用攤銷	(6,116)	(14,075)
融資成本總額	(92,534)	(180,302)
減：撥充資本之利息	25,955	28,471
	<u>(66,579)</u>	<u>(151,831)</u>

##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1,320	1,0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480	450
	<u>1,800</u>	<u>1,500</u>
其他應支付予執行董事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324	4,8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5	253
	<u>5,429</u>	<u>5,087</u>
酬金總額	<u>7,229</u>	<u>6,587</u>

## 8. 董事酬金(續)

董事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2	15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1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
	<u>14</u>	<u>17</u>

年內並無訂立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零年：兩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三名(二零零零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42	2,5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90	79
	<u>2,832</u>	<u>2,599</u>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2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1
	<u>3</u>	<u>3</u>

## 10. 稅項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56,143)	(14,135)
其他地區	(30,534)	(58,843)
海外	(1,64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650	(19,625)
遞延稅項—附註32	(316)	(9,231)
	<u>(85,988)</u>	<u>(101,834)</u>
分佔稅項：		
共同控制公司	(12,339)	(937)
聯營公司	(5,037)	(1,675)
	<u>(17,376)</u>	<u>(2,612)</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03,364)</u>	<u>(104,44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零年：16%)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稅率計算。

##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日常業務溢利為港幣541,047,000元(二零零零年：重新列賬後為港幣322,897,000元)。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年內保留之溢利減虧損分別為溢利港幣232,928,000元(二零零零年：虧損港幣3,111,000元)及溢利港幣28,212,000元(二零零零年：虧損港幣54,910,000元)。

由於在二零零零年度在本公司之淨虧損內有一項淨借記港幣270,000,000元，及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有一項相同金額之淨貸記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二零零零年度之比較數字已作以前年度調整，該調整將以前年度資產負債表日後附屬公司批准並宣佈派發之股息及已被本公司於該年度確認為收入之轉回。該以前年度調整令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減少港幣270,000,000元，該項會計政策之轉變是由於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8條之修訂所引起，詳述見本報表附註2及34。

##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續)

此項會計政策變更引致本公司本年度溢利淨額增加港幣270,000,000元至港幣541,047,000元，如以上所述。

## 12. 股息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5仙(二零零零年：1仙)	189,644	32,511
少提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	16,226	—
	<u>205,870</u>	<u>32,511</u>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4仙(二零零零年：1仙)	168,809	32,511
擬派特別股息— 無(二零零零年：2仙)	—	65,022
	<u>168,809</u>	<u>97,533</u>
	<u>374,679</u>	<u>130,044</u>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才作實。

本集團於本年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本報表附註2。為與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一致，已作出以前年度調整，在去年年底時乃確認為流動負債之截止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港幣97,533,000元重新分類為資產負債表資本及儲備部分內之擬派末期股息儲備賬項，這導致先前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報之本集團及本公司流動負債減少及儲備增加各港幣97,533,000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乃是本年度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港幣168,809,000元於當日資產負債表項下資本及儲備一段擬派末期股息儲備內列賬，往年度該項目於結算日確認為流動負債。

###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港幣650,966,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50,91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3,647,613,303股(二零零零年：3,251,115,027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港幣671,138,000元(已就假設年初已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兌換所有債券而節省之利息作出調整)計算。計算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3,647,613,303(二零零零年：3,251,115,027)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及假設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之購股權及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配發之紅股認股權證已被行使，所有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亦已於年初或發行日(以較後者為準)被兌換，並因此而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3,904,523(二零零零年：427,272,727)股。

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與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及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有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 14.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酒店物業 港幣千元	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景區 建設 港幣千元	其他 固定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成本或估值：						
年初	19,473	2,381,472	573,516	658,090	460,922	4,093,473
添置	—	—	2,534	5,509	54,745	62,788
購入附屬公司	68,000	453,724	585,534	—	184,895	1,292,153
自發展中物業轉撥	—	661,838	3,836	43,735	18,457	727,866
出售及撤銷	—	—	(914)	(4,613)	(34,654)	(40,181)
其他重新分類	—	—	—	3,092	(3,092)	—
匯兌調整	—	—	2,063	—	158	2,221
重估增值	—	23,490	—	—	—	23,49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473</u>	<u>3,520,524</u>	<u>1,166,569</u>	<u>705,813</u>	<u>681,431</u>	<u>6,161,810</u>
按成本	19,473	—	1,166,569	705,813	681,431	2,573,286
按二零零一年估值	68,000	3,520,524	—	—	—	3,588,524
	<u>87,473</u>	<u>3,520,524</u>	<u>1,166,569</u>	<u>705,813</u>	<u>681,431</u>	<u>6,161,810</u>
累計折舊：						
年初	2,869	—	100,568	334,884	310,395	748,716
本年度撥備	1,107	—	25,820	36,832	53,704	117,463
購入附屬公司	—	—	1,273	—	144,340	145,613
出售及撤銷	—	—	(330)	(3,842)	(29,072)	(33,244)
其他重新分類	—	—	—	5,731	(5,731)	—
匯兌調整	—	—	203	—	14	217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76</u>	<u>—</u>	<u>127,534</u>	<u>373,605</u>	<u>473,650</u>	<u>978,765</u>
賬面值：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497</u>	<u>3,520,524</u>	<u>1,039,035</u>	<u>332,208</u>	<u>207,781</u>	<u>5,183,045</u>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604</u>	<u>2,381,472</u>	<u>472,948</u>	<u>323,206</u>	<u>150,527</u>	<u>3,344,757</u>

#### 14. 固定資產(續)

#####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成本：				
年初	1,630	1,996	1,202	4,828
添置	354	319	—	673
註銷	(34)	(42)	—	(76)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50</u>	<u>2,273</u>	<u>1,202</u>	<u>5,425</u>
累計折舊：				
年初	1,545	1,652	962	4,159
本年度撥備	105	309	240	654
註銷	(34)	(38)	—	(72)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16</u>	<u>1,923</u>	<u>1,202</u>	<u>4,741</u>
賬面值：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4</u>	<u>350</u>	<u>—</u>	<u>684</u>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u>	<u>344</u>	<u>240</u>	<u>669</u>

上列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均按下列租約持有：

	香港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按成本或估值			
中期租約	68,000	—	68,000
短期租約	—	19,473	19,473
	<u>68,000</u>	<u>19,473</u>	<u>87,473</u>
土地及樓宇，按成本：			
長期租約	252,418	48,728	301,146
中期租約	375,135	476,258	851,393
短期租約	—	14,030	14,030
	<u>627,553</u>	<u>539,016</u>	<u>1,166,569</u>

#### 14.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的一塊土地其賬面值港幣119,361,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到期，本集團有意申請延長對該土地使用期三十年至二零三七年八月十七日。據此，該土地使用權成本之攤銷，按延長後至二零三七年八月十七日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本集團 所佔權益	租約
京港酒店 香港 九龍 旺角 荔枝角道20-46號	酒店	100%	中期
星港酒店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41-49號 分域街4號及6號	酒店	100%	長期
京華國際酒店 香港 九龍 窩打老道75號	酒店	100%	長期
維景酒店 香港 銅羅灣 銅羅灣道148號	酒店	100%	長期
京澳酒店 澳門 北京街199號	酒店	100%	中期

酒店物業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重估。

#### 14. 固定資產(續)

位於砵蘭街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重估，重估價值為港幣68,000,000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按經營租賃方式租予第三者，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及累計折舊分別為港幣87,473,000元及港幣3,976,000元。詳細資料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38。

本集團所持部份酒店物業、土地及樓宇(其賬面值分別為港幣2,383,876,000元及港幣12,008,000元)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港幣1,305,010,000元之抵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上述全部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的固定資產內之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項目中，包括賬面值港幣6,597,000元(二零零零年：6,537,000元)的融資租賃及分期付款購入資產。

#### 15.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添置 港幣千元	轉撥 固定資產 港幣千元	
樓宇與廠房	1,010	—	(1,010)	—
景區建設	63,612	99,007	(61,012)	101,607
高爾夫球場	2,282	2,328	(4,006)	604
酒店物業	966,968	178,932	(661,838)	484,062
	<u>1,033,872</u>	<u>280,267</u>	<u>(727,866)</u>	<u>586,273</u>

樓宇與廠房、景區建設、高爾夫球場及酒店物業之成本包括：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按長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土地及樓宇	484,062	966,968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以外地區土地及樓宇	102,211	66,904
	<u>586,273</u>	<u>1,033,872</u>

## 15. 發展中物業(續)

上述結餘均會於竣工時撥入固定資產之有關類別。

計入發展中物業之已撥充資本累計利息及借貸淨額為港幣57,509,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01,735,000元)及港幣3,577,000元(二零零零年：無)。

## 16. 商譽及負商譽

本年度已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詳情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2。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已撥充資產或確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如下：

	本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負商譽 港幣千元
按成本：		
年初	—	—
收購附屬公司	1,412,959	(202,779)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12,959</u>	<u>(202,779)</u>
累計攤銷／(收益確認)：		
年初	—	—
本年度收益確認／(攤銷撥備)	(27,015)	3,231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015)</u>	<u>3,231</u>
賬面值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85,944</u>	<u>(199,548)</u>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度性條款，其中允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經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繼續以儲備撇銷或計入資本儲備內，詳見財務報告附註3。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留存於綜合儲備內，並以成本值計算之金額分別為港幣1,041,000,000元及港幣1,254,000,000元。

## 17.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270,587	1,312,2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11,399	3,012,337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2,442,295	2,453,9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60,538)	(1,076,076)
	<u>7,663,743</u>	<u>5,702,483</u>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撥備	(276,389)	(270,000)
	<u>7,387,354</u>	<u>5,432,483</u>

除部份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港幣383,119,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378,121,000元)按年利率4.25%至6%計算利息外，其餘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免息及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由於附屬公司於以前年度結算日後建議派發股息，並因而需要作港幣270,000,000元以前年度調整，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亦因此作相關調整，詳情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11。

除部份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總額港幣72,000,000元按年利率6%計算利息外，其餘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均為免息及無抵押，且無需於一年內償還。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餘額港幣4,711,000元需於二零零二年償付，據此，該等餘額載列於流動資產中。

本集團於本年度從最終控股公司收購Alton Servic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收購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c)及40(b)。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

## 18.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158,792	925,864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6,285	132,152
給予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	—	561,788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37,692)	(1,362)
	<u>1,037,385</u>	<u>1,618,442</u>
減：減值撥備	(8,672)	(7,250)
	<u><u>1,028,713</u></u>	<u><u>1,611,192</u></u>

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度性條款，允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經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可繼續分別沖銷或計入綜合資本儲備內，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因收購共同控制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留存在綜合儲備內，並以成本值計算之金額為港幣3,693,000元。

與共同控制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共同控制公司均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有關資料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及盈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重慶隆盛國際 集裝箱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25	25	運輸服務
甘肅利達國際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40	40	運輸服務
貴州鵬達銅材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30	30	生產銅材

18.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續)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及盈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四川捷達貨物聯運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40	40	運輸服務
陝西渭河發電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51	51	產銷電力
深圳香港中旅貨運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49	49	提供貨運及 運輸服務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它安永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公司審核

本集團主要共同控制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摘要如下：

	陝西渭河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b>損益結算表</b>		
營業額	<u>1,576,787</u>	<u>1,580,265</u>
股東應佔溢利	<u>469,894</u>	<u>408,030</u>
本集團分佔溢利淨額	<u>234,787</u>	<u>205,169</u>
<b>資產負債表</b>		
非流動資產	3,258,842	3,616,778
流動資產	747,650	561,364
流動負債	(972,780)	(1,187,672)
非流動負債	(689,906)	(1,116,558)
資產淨值	<u>2,343,806</u>	<u>1,873,912</u>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u>1,142,828</u>	<u>908,041</u>

## 19.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311	311
分佔資產淨值	404,893	750,423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6,531	164,642	—	77,51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956)	—	—	—
	<u>446,468</u>	<u>915,065</u>	<u>311</u>	<u>77,825</u>
減：減值準備	(3,629)	(8,434)	—	—
	<u>442,839</u>	<u>906,631</u>	<u>311</u>	<u>77,825</u>

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度性條款，允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經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可繼續分別沖銷或計入綜合資本儲備內，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留存在儲備內，並以成本值計算之金額為港幣64,629,000元及港幣49,089,000元。商譽是按成本值入賬。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及盈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香港中鐵—中旅快運 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50	50	暫無營業
中旅路橋合作投資 有限公司*	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	40	投資控股
威新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興港集團 有限公司)*#	公司	百慕達/ 香港	—	23.34	投資控股

19. 聯營公司權益(續)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 有限公司*#	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29	29	船務
儲文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38	38	運輸服務
天創國際演藝製作 交流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30	30	藝術表演
China Res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公司	開曼群島/ 香港	40	40	暫無營業

\*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公司審核

## 19.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摘要如下：

	信德中旅船務 投資有限公司		威新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b>損益結算表</b>				
營業額	<u>1,359,042</u>	<u>1,410,716</u>	不適用	<u>565,025</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98,857</u>	<u>54,321</u>	不適用	<u>(355,811)</u>
<b>資產負債表</b>				
非流動資產	1,715,900	1,908,062	不適用	1,016,830
流動資產	365,562	341,837	不適用	1,787,263
流動負債	(206,467)	(331,669)	不適用	(820,058)
非流動負債	(514,905)	(656,997)	不適用	(386,141)
資產淨值	<u>1,360,090</u>	<u>1,261,233</u>	不適用	<u>1,597,894</u>

附註：此聯營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出售。

## 20. 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b>長期投資</b>				
香港以外非上市股本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u>21,947</u>	<u>3,665</u>	<u>13,949</u>	<u>—</u>
香港非上市股本及債務票據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123	58,144	—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	<u>66,000</u>	<u>66,000</u>	<u>66,000</u>	<u>66,000</u>
	<u>66,123</u>	<u>124,144</u>	<u>66,000</u>	<u>66,000</u>
	<u>88,070</u>	<u>127,809</u>	<u>79,949</u>	<u>66,000</u>

## 20. 投資(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短期投資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u>1,900</u>	<u>1,349</u>	<u>—</u>	<u>—</u>

## 21. 存貨，按成本值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原料	9,170	12,828
備用部件及消耗品	1,150	68
一般存貨	6,278	2,995
一般商品	138	132
	<u>16,736</u>	<u>16,023</u>

## 2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貿易賬戶的平均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天，扣除呆賬準備後按發單日期起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按賬齡之未償還餘額：		
一個月以下	119,876	86,950
一至三個月	49,005	59,267
四至六個月	20,764	10,270
七至十二個月	9,811	2,276
一至兩年	2,025	1,583
兩年以上	15,838	16,506
	<u>217,319</u>	<u>176,852</u>

### 23.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遞延借貸成本	11,809	9,294	11,809	9,294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1,934	49,505	4,026	4,658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7,332	3,754	—	—
	<u>101,075</u>	<u>62,553</u>	<u>15,835</u>	<u>13,952</u>

### 24. 有抵押定期存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已將銀行存款約港幣2,147,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42,869,000元)及港幣3,302,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43,463,000元)按予銀行，主要作為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去年之有抵押定期存款主要作為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 2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516,700	291,268	78,005	63,841
定期存款	1,127,153	510,378	487,572	152,095
	<u>1,643,853</u>	<u>801,646</u>	<u>565,577</u>	<u>215,936</u>

### 26.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主要為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保證就本集團收取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公司利息被預扣之中國稅款所作出的賠償。詳細資料已刊於本公司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之通函。

除了最終控股公司承諾補償的中國預扣稅款港幣19,804,000元外(該補償款於核數師就有關承諾之相對債務實現額出具證明後的第三個工作日到期)，其餘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並於進行銷售之月份後三個工作天內到期。

26.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續)

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b>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b>				
一年內	34,525	1,067	2,414	(2,164)
一至兩年	3,980	50,440	—	—
兩年以上	14,018	—	—	—
	<u>52,523</u>	<u>51,507</u>	<u>2,414</u>	<u>(2,164)</u>
<b>應收同系附屬公司</b>				
一年內	1,805	132,189	—	—
一至兩年	—	7,554	—	—
兩年以上	—	3,781	—	3,781
	<u>1,805</u>	<u>143,524</u>	<u>—</u>	<u>3,781</u>
<b>應付同系附屬公司</b>				
一年內	2,886	4,421	—	—
兩年以上	270	—	—	—
	<u>3,156</u>	<u>4,421</u>	<u>—</u>	<u>—</u>

## 27.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按發單日期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下	211,690	175,142
一至三個月	46,473	51,931
四至六個月	39,962	4,205
七至十二個月	7,077	17,281
一至兩年	2,255	2,922
兩年以上	9,432	8,913
	<u>316,889</u>	<u>260,394</u>

##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346,612	241,157	6,279	7,291
職員花紅及福利基金	37,533	40,548	—	105
已收客戶墊款	49,152	43,427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144	660	—	—
	<u>434,441</u>	<u>325,792</u>	<u>6,279</u>	<u>7,396</u>

##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無抵押		4,666	—	—	—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流動部份		362,554	606,290	300,000	586,880
	30	367,220	606,290	300,000	586,880
應付融資租賃之流動部份	31	2,503	2,110	—	—
		<u>369,723</u>	<u>608,400</u>	<u>300,000</u>	<u>586,880</u>

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無抵押	4,666	—	—	—
銀團貸款：				
有抵押	—	313,628	—	313,628
其他銀行貸款：				
無抵押	63,923	19,410	—	—
有抵押－註(i) - (iii)	1,305,010	280,000	1,300,000	280,000
	<u>1,368,933</u>	<u>613,038</u>	<u>1,300,000</u>	<u>593,628</u>
來自少數股東之貸款	9,423	9,346	—	—
可換股票據	—	470,000	—	470,000
高爾夫球會可退回款項之會藉	4,157	4,157	—	—
	<u>13,580</u>	<u>483,503</u>	<u>—</u>	<u>470,000</u>
	<u>1,387,179</u>	<u>1,096,541</u>	<u>1,300,000</u>	<u>1,063,628</u>
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 償還之銀行透支	4,666	—	—	—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要求時	362,554	136,290	300,000	116,880
第二年	384,143	287,320	380,000	287,32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2,236	189,428	620,000	189,428
	<u>1,368,933</u>	<u>613,038</u>	<u>1,300,000</u>	<u>593,628</u>
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要求時	—	470,000	—	470,000
五年後	13,580	13,503	—	—
	<u>13,580</u>	<u>483,503</u>	<u>—</u>	<u>470,000</u>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1,387,179	1,096,541	1,300,000	1,063,628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9	367,220	606,290	300,000	586,880
長期部份	<u>1,019,959</u>	<u>490,251</u>	<u>1,000,000</u>	<u>476,748</u>

### 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i) 包括有抵押其他銀行貸款港幣5億元，並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五日起分四期每半年一次攤還，未償還款項之利息乃按相同貸款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9厘計算利息。有關貸款以本集團一間酒店物業及若干固定資產(賬面總值為港幣838,045,000元)作為抵押。
- (ii) 包括有抵押其他銀行貸款港幣8億元，並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分八期每半年一次攤還，未償還款項之利息乃按相同貸款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計算，有關貸款以本集團二間酒店物業及若干固定資產(賬面總值為港幣1,545,831,000元)作為抵押。
- (iii) 包括有抵押其他銀行貸款港幣5百萬元，並由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分180期每月攤還，未償還款項之利息乃7.75厘，有關貸款以本集團三塊土地及物業(賬面總值為港幣12,008,000元)作為抵押。

### 31. 應付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

本集團為貨運、旅遊及客運業務租入若干機械設備，該等租賃被列為融資租賃，租約期為一至三年。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還款額		最低租賃還款額之現值	
	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667	2,325	2,503	2,110
第二年	628	2,137	571	2,059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6	82	151	64
最低租約付款總額	<u>3,451</u>	<u>4,544</u>	<u>3,225</u>	<u>4,233</u>
將來財務費用	(226)	(311)		
應付租賃款淨額	<u>3,225</u>	<u>4,233</u>		
列入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9	<u>(2,503)</u>	<u>(2,110)</u>		
長期部份	<u>722</u>	<u>2,123</u>		

### 31. 應付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4條已於本年度內修訂及實施，詳情見本報表附註2。上述資料已包括因適應該準則而新加入之披露，以前年度比較數字亦已按新披露要求予以適當增加。

### 32.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7,173	17,245
收購附屬公司	2,069	—
本年度支出一附註10	316	9,231
重新分類至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	(19,3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58</u>	<u>7,173</u>

資產負債表所載之遞延稅項主要由加速資本免稅額之時間差構成。

重估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酒店物業並不構成時間差，故此並無計量潛在之遞延稅項。

並無任何重大未予撥備之遞延稅項。

### 33. 股本

#### 股份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7,000,000,000股(二零零零年：4,9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之普通股	<u>700,000</u>	<u>49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220,233,742股(二零零零年：3,251,115,027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u>422,023</u>	<u>325,112</u>

### 33. 股本(續)

#### 股份(續)

於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計錄如下：

- (a) 根據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簽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以19.11億港元代價收購Alton Services Limited之全部發行股本。部份代價以本公司發行之6億港元2%可換股債券支付，換股價為每股港幣1.1308港元。該批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累計至當日的應付利息)轉換為股份。本公司為此發行530,859,472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其溢價為港幣547,210,000元。
- (b)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以每股行使價港幣1.1元轉換其持有的港幣4.7億元可換股債券。本公司為此發行427,272,727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 (c) 附於10,000,000份購股權之認購權已按其認購價每股港幣0.709元予以行使。為此共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扣除費用前之現金總代價為港幣7,090,000元。
- (d) 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本公司按每持有5股發送1紅利認股權證之比例，共分配758,394,899份紅利認股權證予本公司股東。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每股認購價港幣1.22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986,516份紅利認股權證予以認購本公司986,516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股份，其代價約港幣1,204,000元。

本公司在本年內已發行股本之變動綜合如下：

	附註	發行股數	股本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3,251,115,027	325,112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a)	530,859,472	53,086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股份	(b)	427,272,727	42,72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c)	10,000,000	1,000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d)	986,516	98
		<u>4,220,233,742</u>	<u>422,023</u>

### 33. 股本 (續)

#### 購股權

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局報告書”第26頁購股權計劃內。

本年初共有113,000,000份未予行使之購股權,持有人可於到期日(由一九九八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認購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行駛時需即時付出行使代價,行使價由港幣0.709元至港幣3.58元(可予調整)。

本年內,共有10,000,000份購股權已按行使價港幣0.709元行使。另外,101,900,000份及1,100,000份行使價分別為港幣3.568元及港幣3.58元之購股權已過期及注銷。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在該計劃內並未行使之購股權。

#### 認股權證

本年內,按每持有5股發送1紅利認股權證之比例向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發放合共758,394,899份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每持一份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內按每股認購價港幣1.22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本年內,合共有986,516份認股證已按每股港幣1.22元之行使價換取合共986,516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於結算日,本公司共有757,408,383份未予行使之認股權證。在目前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下,如行使所有認股權證,本公司共需發行757,408,383份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額外股份,相關之代價約為港幣924,038,000元。

34. 儲備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酒店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企業擴展 儲備金*	滙兌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4,937,755	77,209	(10,954)	251,896	34,766	(2,639)	748,278	6,036,31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股權	—	27,947	5,540	—	—	(65)	—	33,422
長期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122,000)	—	—	—	—	(122,000)
重估減值	—	—	—	(15,166)	—	—	—	(15,166)
商譽調整	—	5,294	—	—	—	—	—	5,294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之變動	—	(30,435)	5,414	—	—	234	—	(24,787)
滙兌調整	—	—	—	—	—	(3,300)	—	(3,300)
本年度之保留溢利(重新列賬)	—	—	—	—	—	—	150,919	150,919
二零零零年中期股息	—	—	—	—	—	—	(32,511)	(32,511)
擬派二零零零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32,511)	(32,511)
擬派特別股息	—	—	—	—	—	—	(65,022)	(65,022)
轉撥自溢利	—	72,198	—	—	9,914	—	(82,112)	—
商譽減值(以前於購入時直接 對沖儲備,計入損益)	—	34,667	—	—	—	—	—	34,667
聯營公司減值之儲備變現	—	30,435	—	—	—	(169)	—	30,26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重新列賬)	4,937,755	217,315	(122,000)	236,730	44,680	(5,939)	687,041	5,995,582
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 購股權及紅利認股證時 新發行股份之溢價賬	981,678	—	—	—	—	—	—	981,678
滙兌調整	—	—	—	—	—	3,542	—	3,542
重估增值	—	—	—	22,838	—	—	—	22,838
今年淨利潤	—	—	—	—	—	—	650,966	650,966
少計二零零零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16,226)	(16,226)
二零零一年中期股息	—	—	—	—	—	—	(189,644)	(189,644)
長期投資重新分類為 附屬公司權益	—	—	122,000	—	—	—	—	122,000
擬派二零零一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168,809)	(168,809)
轉自保留溢利	—	—	—	—	10,332	—	(10,332)	—
轉入保留溢利**	—	(72,198)	—	—	—	—	72,198	—
出售聯營公司儲備實現	—	15,541	—	—	—	—	—	15,541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19,433</u>	<u>160,658</u>	<u>—</u>	<u>259,568</u>	<u>55,012</u>	<u>(2,397)</u>	<u>1,025,194</u>	<u>7,417,468</u>
由下列公司保留之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919,433	213,440	—	259,568	55,012	(2,397)	970,699	7,415,755
共同控制公司	—	(3,693)	—	—	—	—	227,469	223,776
聯營公司	—	(49,089)	—	—	—	—	(172,974)	(222,063)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19,433</u>	<u>160,658</u>	<u>—</u>	<u>259,568</u>	<u>55,012</u>	<u>(2,397)</u>	<u>1,025,194</u>	<u>7,417,468</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937,755	213,440	(122,000)	236,730	44,680	(5,939)	965,884	6,270,550
共同控制公司	—	(3,693)	—	—	—	—	(5,459)	(9,152)
聯營公司	—	7,568	—	—	—	—	(273,384)	(265,8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37,755</u>	<u>217,315</u>	<u>(122,000)</u>	<u>236,730</u>	<u>44,680</u>	<u>(5,939)</u>	<u>687,041</u>	<u>5,995,582</u>

### 34. 儲備(續)

- \* 根據各項有關於中外合資企業的法例及條例，部份的集團附屬公司利潤需撥入受到有限制使用權的企業發展儲備基金內。
- \*\* 於二零零零年度，一聯營公司被視作經已出售，故於該年度轉撥此金額至資本儲備，及至本年度出售該聯營公司，該金額亦由資本儲備撥回至保留溢利。

####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4,937,755	495,011	5,432,766
淨損虧(重新列賬)	—	(322,897)	(322,897)
二零零零年中期股息	—	(32,511)	(32,511)
擬派二零零零年度末期股息	—	(32,511)	(32,511)
擬派特別股息	—	(65,022)	(65,022)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列賬)結餘	4,937,755	42,070	4,979,825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初 按以前報告	4,937,755	312,070	5,249,825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8條(修訂後)			
一由附屬公司派發之股息 不再確認為當年收入， 按各年改動後之淨變動(附註2及11)	—	(270,000)	(270,000)
重新列賬後	4,937,755	42,070	4,979,825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購股權 及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新股之溢價	981,678	—	981,678
本年溢利淨額	—	541,047	541,047
少計應付二零零零年之擬派股息	—	(16,226)	(16,226)
二零零一年中期股息	—	(189,644)	(189,644)
擬派二零零一年度末期股息	—	(168,809)	(168,809)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9,433	208,438	6,127,871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	563,013	866,797
利息收入	(93,861)	(56,121)
折舊	117,463	451,541
商譽攤銷	27,015	—
釋放負商譽之收入	(3,231)	—
短期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551)	6,215
撇銷呆壞賬撥備	5,031	37,155
撥回長期未清應付款項	(39,743)	(3,286)
酒店物業重估淨增值	(652)	(16,638)
滯銷存貨撥備	1,102	1,131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621)	(4,098)
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233	—
存貨減少	4,511	6,63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9,459	(91,81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87,378	(3,03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13,688	(50,079)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81,878)	101,11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07,748)	4,421
遞延收入增加	10,370	10,251
滙率變動影響	1,550	(10,365)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184	(2,392)
出售長期投資收益	—	(10,261)
出售短期投資收益	—	(502)
短期投資減值撥備	—	6,17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403,712</u>	<u>1,242,842</u>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包括股份 溢價)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應付少數 股東款項 及應付租賃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5,262,867	470,000	1,305,388	2,570,985
融資現金流出淨額	—	—	—	(914,405)
租賃及租購合約前期安排	—	—	—	6,365
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	—	—	2,733	—
分佔本年度溢利	—	—	280,262	—
分佔儲備	—	—	7,528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148,301)	—
重新分類至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	—	(1,130,359)	(1,037,859)
滙兌調整	—	—	—	1,531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5,262,867	470,000	317,251	626,617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8,294	—	—	754,076
贖回可換股票據	470,000	(470,000)	—	—
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其有關利益	600,295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12,881	888
分佔本年度溢利	—	—	77,821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54,962)	—
滙兌調整	—	—	12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41,456</u>	<u>—</u>	<u>353,003</u>	<u>1,381,581</u>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收購淨資產額：	
固定資產	1,146,540
待售物業	92,000
存貨	6,326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5,5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59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8,39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1,969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86,76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6,483)
銀行及其他借貸	(888)
銀行透支	(4,761)
應付稅項	(16,021)
遞延稅項	(2,069)
少數股東權益	(12,881)
	<u>890,477</u>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1,412,959
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	(202,779)
	<u><u>2,100,657</u></u>
以下列代價支付：	
現金	1,190,543
可換股債券	600,000
聯營公司權益	76,957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53,043
由長期投資重新分類至附屬公司權益	58,114
由投資重估儲備撥出	122,000
	<u><u>2,100,657</u></u>

###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1,190,543)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存	125,521
銀行透支	(4,761)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流出淨額	<u>(1,069,783)</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購入Alton Service Limited(「Alton」)及其附屬公司(「Alton集團」)之全部權益。Alton集團從事旅遊相關之業務。本財務報告附註40已詳列此交易之細節。部份收購代價以現金形式支付，其中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支付港幣1,180,749,000元。

自收購後，Alton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算年度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綜合稅後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之貢獻分別為港幣1,086,866,000元及192,920,000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之年度，Alton集團對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的貢獻為港幣81,543,000元，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額為港幣33,922,000元，融資現金流出額為15,341,000元，對本集團之投資活動及繳付稅項之現金流量則並無顯著影響。

###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由附屬公司權益重新分類為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轉撥淨資產額：	
固定資產	(3,635,567)
存貨	(78,244)
應收貿易賬款	(335,6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7,702)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7,2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9,416
應付貿易賬款	67,298
應付稅項	21,942
短期貸款	282,673
遞延稅項	19,303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755,186
應付本集團款項	687,801
少數股東權益	1,130,359
	<u>(1,080,413)</u>

### 36.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旭興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9.8	—	
香港中旅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普通股	—	100	印刷及廣告公司
		5,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36.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香港中旅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普通股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機票服務
華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000,000元	—	76	貨運服務
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80	20	旅遊業務
中旅快線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	70	客運服務
香港中旅港澳遊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	100	旅遊業務
香港中旅貨運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普通股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	提供貨運及 運輸服務
香港中旅汽車 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普通股 5,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客運服務
德國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德國	245,000德國馬克	—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香港中旅科技 電腦有限公司 #	香港	港幣10,000,000元	—	80	電腦零件貿易、提供 電腦服務及投資控股
香港中國旅行網有限公司 #	香港	港幣150,000元	—	80	網站業務
澳洲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	澳洲	澳幣3,319,932元	—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加拿大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加拿大	加幣2,685,000元	—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36.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法國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	法國	500,000法郎	—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普通股	—	100	旅遊業務、中國簽證、 投資控股及旅遊業務
		1,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日本中國旅行社株式會社	日本	95,000,000日本円	—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韓國中國旅行社株式會社	韓國	500,000,000韓國圓	—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英國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	英國	486,000英鎊	—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香港中旅永達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普通股	—	96.2	提供集裝箱運輸服務
均昌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控股
		1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中旅國際空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641,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	70	提供貨運及運輸服務
欣興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控股及 酒店業務
		2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Hotel Metropol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 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投資控股及 酒店業務
		1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	
必勝有限公司	西薩摩爾／ 香港	7,20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36.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翹豐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物業投資控股
Princess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 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買賣證券
理達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	100	暫停業務
理達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	葡幣99,000元	—	100	物業投資控股
深圳錦繡中華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84,000,000元	51	—	旅遊景區業務
深圳世界之窗 有限公司*	中國	美金29,500,000元	51	—	旅遊景區業務
深圳聚豪會高爾夫 球會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	80	提供消閒服務
深圳聚豪會高爾夫 球會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80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
Smart Concor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 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物業投資控股及 酒店業務
京澳旅遊有限公司#	澳門	葡幣1,000,000元	—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新加坡中國旅行社 有限公司#	新加坡	3,840,000新加坡元	—	71.46	旅遊及機票服務
澳門富華發展 有限公司#	澳門	葡幣200,000元	—	100	酒店業務
香港駿星電腦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400,000元	—	80	投資控股

36.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駿星電腦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200,000元	—	80	電腦軟件發展及設計
康健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地產投資
翹興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控股
		1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美國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	美國	美金4,890,000元	—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Well Done Enterprise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	100	物業投資控股

本公司董事認為如記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使此項過於冗長。因此，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 該附屬公司是中外合資企業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公司審計。

### 37.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代替水電煤氣費及 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	—	—	499	2,024
就聯營公司所獲及所動用信貸 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107,762	136,383	107,762	136,383
就共同控制公司所獲及所動用 信貸而向供應商作出之擔保	1,885	1,888	—	—
	<u>109,647</u>	<u>138,271</u>	<u>108,261</u>	<u>138,407</u>

(b)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公司渭河電廠就二氧化硫排污費存有或然負債。

渭河電廠自一九九七年度需按照陝西省環保局文件的規定，計提排污費。按照該規定，計提排污費中10%的部份需上繳陝西省環保局，其餘90%的部份專項用於渭河電廠的二氧化硫治理工程支出。

渭河電廠地處國家有關二氧化硫排污費規定界定的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區外，渭河電廠於一九九八年獲得國家環保局的口頭同意，並停止計提排污費。

假設渭河電廠預提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未預提的該項預提費用，該應計費用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港幣5,842,000元(本集團應佔港幣2,979,000元)，且二零零一年的利潤將減少約港幣2,073,000元(本集團應佔約港幣1,057,000元)。這事項的最後結果取決於與上述有關政府部門的協商與正式同意。

### 38. 經營租約協議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形式出租其投資物業(見財務報告附註14)，議定之年期由1年至5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提交保證金。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收租客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330	4,68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31	2,423
	<u>10,461</u>	<u>7,112</u>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形式租入若干辦公物業及機械設備。租入物業之議定年期由1年至18年，辦公室設備年期則為1年至5年。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32,80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102
五年後	159,880
	<u>271,789</u>

38. 經營租約協議(續)

(b) 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設備：	
一年內	1,111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580
	<u>3,691</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諾於下一年度繳付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664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53
五年後	8,480
	<u>11,097</u>

本年度採納了修訂後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4條，按該準則規定，出租人需披露在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應收未來最低之經營租約總金額(如上述(a))，而以往並無此披露要求。此外，修訂後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4條亦要求承租人披露應付未來之最低經營租約總金額，而並非先前所要求僅披露下一年度之應付金額。

### 39. 承擔

除了在上述附註38(b)提出之經營業務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內有以下的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發展中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29,944	177,866
已授權但未訂約	91,743	64,435
	<u>121,687</u>	<u>242,301</u>
租賃物業裝修：		
已訂約但未撥備	2,632	—
	<u>2,632</u>	<u>—</u>
應付未付共同控制公司投資款：		
已訂約但未撥備	4,987	6,350
	<u>4,987</u>	<u>6,350</u>
其他：		
已訂約但未撥備	385	168
	<u>385</u>	<u>168</u>

#### (b) 本集團就一共同控制公司分佔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18,027	5,478
	<u>18,027</u>	<u>5,478</u>

#### (c)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40.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以下所有交易均構成按上市條例所定義之關連交易。

##### (a)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已付或應付予：			
(i) 香港中旅協記貨倉有限公司	泊車費	1,829	2,256
(ii) 香港中旅協記貨倉有限公司	倉費	767	776
(iii)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車船票	4,142	20,451
(iv)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車票服務費	755	3,637
(v)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辦公室租金	1,035	4,304
(vi)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服務費	2,825	11,392
(vii)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可換股票據利息	24,015	28,277
(viii)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管理費	300	150
(ix)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辦公室租金(註3)	8,479	—
(x)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償還利息收入之中國 預扣稅	15,676	—
(xi) 香港中旅廣告有限公司	廣告費	837	1,716
(xii) 香港中旅建築有限公司	裝修費(註4)	4,072	1,783
(xiii) 香港中旅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保險費(註5)	6,195	6,744
(xiv) 大新服務有限公司	搬運費(註6)	1,301	—
(xv) 大新服務有限公司	勞務費	1,125	1,158
(xvi) 澳門富華發展有限公司	澳門旅行團收費	1,527	1,994
(xvii) 澳門富華發展有限公司	酒店住房租金	897	6,033
(xviii) 香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費(註1)	3,810	3,918
(xix) 香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服務費	1,387	1,291

40.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續)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已付或應付予：(續)			
(xx) 香港中旅科技電腦有限公司	設備租用費	161	810
(xxi) 新華印刷廠	印刷費	88	635
(xxii) 香港中旅電腦服務有限公司	電腦修護費	8,490	—
(xxiii) 湖北楊子江錦綉中華遊船有限公司	觀光遊船服務(註7)	789	—
已收或應收：			
(xxiv)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償還利息收入之中國 預扣稅	1,806	3,083
(xxv)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酒店住房租金	517	400
(xxvi)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旅遊許可證行政收入 (註11)	234,731	—
(xxvii)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房租費	1,399	—
(xxviii)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賠償	15,647	—
(xxix)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出售電腦儀器及 簽證物料	2,623	—
(xxx) 香港中旅電腦服務有限公司	應用服務供應商之服務 (註8)	18,225	—
(xxxi)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門票	11,623	37,899
(xxxii)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酒店住房租金	2,201	11,580
(xxxiii)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租車收入(註2)	156	733
(xxxiv) 泰國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出售旅遊服務及產品 服務(註9)	1,138	—
(xxxv) 菲律賓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出售旅遊服務及產品 服務(註9)	1,139	—
(xxxvi) 馬來西亞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出售旅遊服務及產品 服務(註9)	363	—
(xxxvii) 香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費(註10)	33	—

以上交易是以市場價格進行；如沒有市場價格，則以成本價加上一個利潤比作交易價格。

#### 40. 關連人士交易(續)

##### (a)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續)

註：

- (1) 年度內支付予香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酒店管理費並不超逾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3%。
- (2) 年度內由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支付予香港中旅汽車有限公司之租車收入合共港幣156,000元，該費用並不超逾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0.3%。
- (3) 租金辦公室設備所支付之租金費用乃按現行市值租金計算。
- (4) 辦公室之裝修及維修費用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其主要客戶相同之費用大致相同。
- (5) 保險佣金費用與其收取獨立第三者相同之費用大致相同。
- (6) 應付或已付之搬運費用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其主要客戶相同之費用大致相同。
- (7) 應付觀光遊船服務費給中旅集團屬下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與其收取獨立第三者相同之費用大致相同。
- (8) 應收應用服務供應商之服務費與其收取獨立第三者相同之費用大致相同。
- (9) 銷售予同系附屬公司是按照本集團刊出之價格及給予主要客戶之條件進行。
- (10) 出租辦公室單位之租金收入乃按照市場價格訂立。
- (11) 應付旅行許可證行政費是按照一項雙方訂立之代理人協議之條文所定，並按旅行許可證收入之45%收取。該費用並不超過本集團已審核綜合營業額的20%。

關於註(3)至(10)，於本年度內每項所發生之金額均不超過本集團已審核綜合淨有形資產的3%。

#### 40.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收購Alton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旅集團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Alt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Alton為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香港中旅航空服務有限公司、香港中旅廣告有限公司，中旅網絡有限公司及中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收購Alton之代價為1,911,000,000港元，其中1,181,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600,000,000港元以發行2%可換股債券支付，及餘額13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於中旅路橋合作投資有限公司之40%權益及股東貸款支付。

這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完成。

#### 41. 比較數字

本財務報表附註2已詳細解釋，由於本年度採用新頒及新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部份項目之會計處理及表述與及財務報表上之結餘金額已按新訂之要求作出更改，並據此作以前年度調整及重列部份比較數字以配合本年度之表述。

#### 42. 通過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告表、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並釐定其袍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b)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給予本公司董事局，使其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地點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依照及根據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限制下購回(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ii)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發出之股東通函中所述公司所發行的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按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證券，(i)如屬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ii)如屬認股權證，該證面值餘額不得超過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及可行使認股權證總額百分之十，而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須受此相應規限；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6.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c)段限制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契約、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契約、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局根據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面值總額，惟除依據(i)配發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可換股證券附有之行使認購及轉換權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i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優先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發行股份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現金股息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外，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另加(bb)(倘董事局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而此項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發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按零碎股份權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 7.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c)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權力。』
- 8. 處理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慧思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七十八至八十三號  
中旅集團大廈十二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七十八至八十三號中旅集團大廈十二樓。
- (2) 本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二零零一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如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取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上述人仕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四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兌換該認股權證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便享有末期股息，必須將填妥之認購表格，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認購股份之款項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認購手續。
- (5)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5、6及7項決議案說明函件，將以獨立文件方式連同二零零一年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東，以便各股東能藉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作出明智決定。
- (6) 關於第5、6及7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欲聲明彼等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及行使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十年里程碑回顧

年份	月份	事項
一九九二年	七月	於香港註冊成立
	八月	收購深圳錦鏞中華發展有限公司之51%股權
	十月	收購貨運業務
	十一月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一九九三年	三月	收購鋼材生產業務
	十一月	收購港澳遊業務、京港酒店及星港酒店 發行143,750,000美元之4.25%保證可兌換債券
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	收購世界之窗之51%股權
一九九六年	三月	8億港元銀團貸款
	七月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九月	以每股2.088港元配售379,312,000股普通股
	十月	收購京華國際酒店
一九九七年	二月	以每股3.6港元配售700,000,000股普通股 投資國內路橋項目
	四月	收購客運業務
	五月	收購渭可電廠15.3%股權 收購巴士營運上市公司城巴集團有限公司之20% 股權
	六月	收購國內貨運業務
	七月	收購物業發展上市公司威新集團有限公司之43.7% 股權(前稱興港集團有限公司)
	十一月	收購銅鑼灣酒店地皮及發行新股

## 十年里程碑回顧

年份	月份	事項
一九九八年	六月	增持城巴集團有限公司股權至23.1%
	九月	增持渭河電廠股權至20.3%及出售鋼材生產業務
	十月	成立中外合資公司深圳聚豪會高爾夫球會
	十二月	增持渭河電廠股權至51%及發行4.7億港元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份代價
一九九九年	二月	出售城巴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五月	7,500萬美元銀團貸款
	六月	與物業發展上市公司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組成合營公司合作發展海上客運業務
	十二月	2億港元貸款
二零零零年	三月	收購中旅網業務之18%股權
	九月	5億港元貸款

年份	月份	事項
二零零一年	二月	出售威新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三月	8億港元銀團貸款
		公佈重組計劃，收購旅遊業務及京澳酒店，並出售國內路橋項目
		參與成立廣東中旅股份有限公司
	五月	兌換6億港元可換股債券
	七月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八月	於北京成立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十月	維景酒店試業
	十一月	兌換4.7億元可換股票據